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郭 军 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石 智 慧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玉 文

报 告 编 写 人: 杜 娟

建设单位: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电话: 18338387572

电话: 0377- 61168375

传真:

传真: 0377-61168382

邮编: 473000

邮编: 473000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草店村沙岗六组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家电大世界写字

楼 16 楼

目 录

前言.....	I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现状监测方案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检测机构资质

附件 7：“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前 言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草店村沙岗六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631240，北纬 33.042756。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示范环审【2020】02 号”。

项目为新建性质，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5210.8m²，新建厂房 3500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建成后年产 100 吨艾制品生产项目。

2020 年 5 月项目建成，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受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依据本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变更分析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05.27—2020.05.28 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草店村沙岗六组				
主要产品名称	艾绒条（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艾绒条（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艾绒条（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19.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2、部门规章、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正，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8)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p> <p>(9)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p> <p>3、其他文件</p> <p>(1)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p> <p>(2)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示范环审【2020】02号）；</p> <p>(3)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JQJC-102-05-2020）</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PM₁₀ 日均值 ≤150μg/m³； SO₂ 日均值≤150μg/m³； TSP 日均值≤300μg/m³）</p> <p>地表水：</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COD≤20mg/L； NH₃-N≤1.0mg/L、石油类≤0.05mg/L； BOD₅≤4mg/L)</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标准要求(COD≤15mg/L； NH₃-N≤0.5mg/L、石油类≤0.05mg/L； BOD₅≤3mg/L)</p> <p>噪声：</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p> <p>地下水：</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总硬度 ≤450mg/L； NH₃-N≤0.2mg/L、耗氧量 3.0mg/L</p> <p>(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气：</p> <p>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p> <p>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址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草店村沙岗六组，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631240，北纬 33.042756，与原环评相对比无新增敏感目标。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5%。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新建厂房 3500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210.8m²，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构筑物信息见表 2，主要设备见表 3，本项目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	建筑面积	项目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5210.8m ²	总用地面积	5210.8m ²	相符
	办公室	二层，砖混，建筑面积 200m ²	办公室	二层，砖混，建筑面积 200m ²	相符
	原料堆场	一层，全封闭料棚，地面全部硬化，建筑面积 1000m ²	原料堆场	一层，全封闭料棚，地面全部硬化，建筑面积 900m ²	相符
	粉绒生产车间	1 层，框架，层高 7.5m，建筑面积 1500m ²	粉绒生产车间	1 层，框架，层高 7.5m，建筑面积 1500m ²	相符
	卷条生产车间	1 层，框架，层高 7.5m，建筑面积 1000m ²	卷条生产车间	1 层，框架，层高 7.5m，建筑面积 1000m ²	相符
	厨房	一层，砖混，50m ²	厨房	一层，砖混，50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电电网提供	相符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相符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 1.94km 排入东侧的白桐干渠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 1.94km 排入东侧的白桐干渠	相符

表 3 主要设备完成情况核查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变更分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要设备	数量	主要设备	数量	
1	粉碎筛绒机	5 台	粉碎筛绒机	6 台	满足生产
2	卷条机	8 台	卷条机	16 台	满足生产
3	切柱机	1 台	切柱机	1 台	满足生产
4	除尘器	4 套	除尘器	3 套	满足生产

表 4 项目环保工程核查对比结果一览表

分类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本体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本体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粉碎筛绒：集气罩+3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粉碎筛绒：集气罩+2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其中 1、2、3、4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除尘器，5、6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袋式除尘器。	满足生产需要
		卷条车间：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卷条车间：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生产需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五到位、一密闭”	<p>1、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p> <p>3、生产环节治理：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因产品特殊所以厂房内不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措施。本项目车间采取全封闭，车间内不设置散装原料，生产过程中配备有废气收集装置。</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p>	相符

废水	1座化粪池（10m ³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做农肥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个，总容积10m ³ ）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	相符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1.94km排入东侧的白桐干渠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1.94km排入东侧的白桐干渠	相符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相符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噪声	高噪声设备经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经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相符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环评验收予以确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相符性
1	艾叶	115.3 吨/a	115.3 吨/a	相符
2	包装盒	10000 个/年	10000 个/年	相符
3	包装箱	9000 个/年	9000 个/年	相符
4	水	738 吨	738t/a	相符
5	电	30 千瓦时	30 千瓦时	相符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经实际调查，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为厂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

(3)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供电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电电网提供；供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 1.94km 排入东侧的白桐干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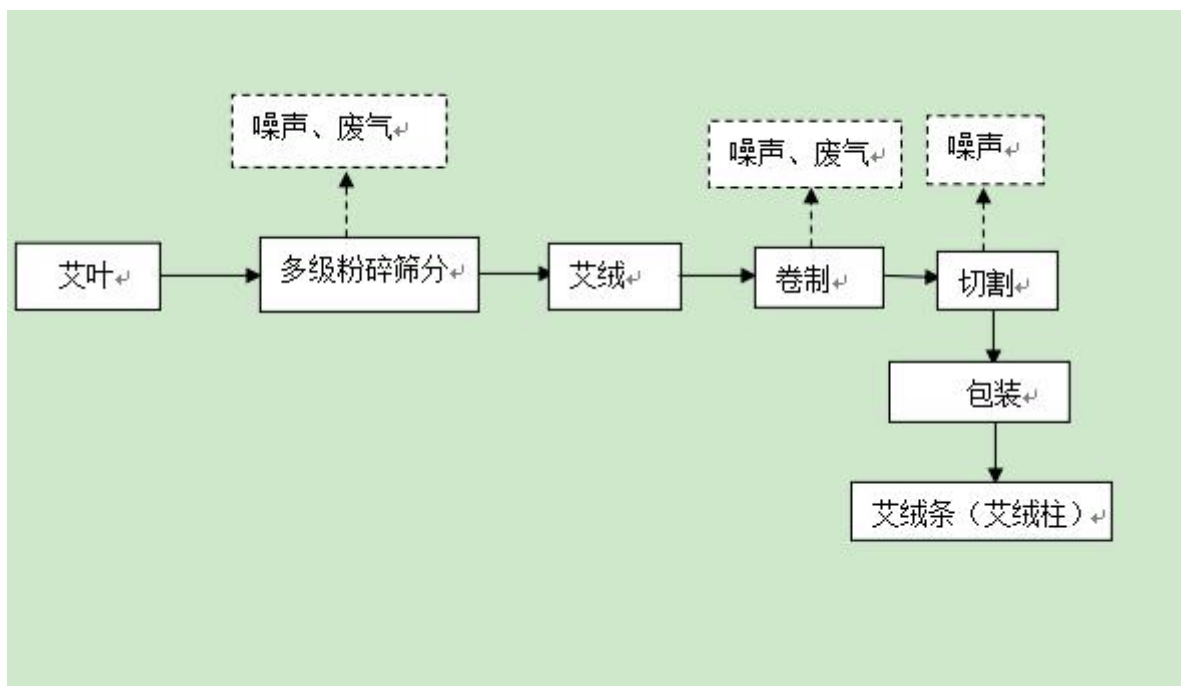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初加工：项目以外购的艾叶为主要原材料，来料为干燥艾叶，不需要再进行晾晒，直接破捆抛松，风选除杂后进入多级粉碎筛绒机进行粉碎、制绒后进行筛分制得艾绒。本项目采用的是多级艾绒加工生产线，艾绒加工采用多粉、多筛、多级除尘等多道工艺。艾绒提取设备包括细绒收集器、除尘器和四套依次连接的艾绒提取装置，所述艾绒提取装置由研磨粉碎机、分离器和脱绒机组成，研磨粉碎机通过输料管道依次与分离器和脱绒机连接并连通，所述脱绒机通过负压吸绒管和细绒输送管道与所述细绒收集器连接，分离器通过吸尘管道与所述除尘器连通。进入分离器中的艾叶粉碎料在分离器的作用下，其粉尘随气流经分离器顶部的吸尘管道进入除尘器净化后排放，而分离后的艾叶粉碎料经分离器下部的给料管进入脱绒机。采用四级连续提取艾绒方式，艾叶粉碎料先进入一级脱绒机中进行网筛脱绒处理，网筛的转数设置为300转/分，网筛的目数设置为60目，脱出的细艾绒经脱绒机顶部设置的负压吸绒管和细绒输送管道进入细艾绒收绒器，粗料及渣尘料则进入二级研磨粉碎机和分离器中进行二次粉碎和除尘分离，而后再进入二级脱绒机中进行艾绒的二次网筛脱绒处理，如此循环，经过四级粉碎、除尘分离及分筛脱绒，完成细艾绒和粗艾绒的成品提取。

艾绒条（柱）：检验合格的艾绒，经卷条机卷制成条，制得艾条制品，部分艾条作为半成品，经切割机切割制得艾绒柱，包装后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6。

表 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昼夜间断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本体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粉碎筛绒工序	粉尘	昼夜间断	集气罩+2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其中 1、2、3、4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除尘器，5、6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袋式除尘器。	大气环境
	卷条车间	粉尘	昼夜间断	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堆场起尘、运输车辆	粉尘	昼夜间断	<p>1、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p> <p>3、生产环节治理：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因产品特殊所以厂房内不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措施。本项目车间采取全封闭，车间内不设置散装原料，生产过程中配备有废气收集装置。</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p>	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用水	COD、氨氮	昼间间断	1 座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利用	农肥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化粪池污泥		/	用于农肥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间断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
----	------	------	-----------

(1) 废气

①生产粉尘:

项目 6 台粉碎筛绒机，在粉碎筛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后，1、2、3、4 号粉碎筛绒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6 号粉碎筛绒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卷条车间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处理后，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由于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所以仍有 10%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空气中。

③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食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餐厅顶层排放。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对周围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在两个排气筒出口处分别设置监测点监测有组织达标情况；在餐厅排气筒出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食堂油烟排放达标情况。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NH3-N，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沿地表径流排入项目东侧雨水沟内，沿河沟 1.94km 排入东侧的白桐干渠。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粉碎机、切割机、卷条机等设备，噪声源在 65-90dB (A) 之间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橡胶垫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车间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4) 固（液）体废弃物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为：除尘器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现状检测点位图如下：



图 3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简况及产业政策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草店村沙岗六组建设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372-27-03-067983。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新店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面积 5210.8m²，该宗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少量废气、废水和噪声，且通过采取有效针对性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行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及时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预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粉碎筛绒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而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卷条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除尘处理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后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由于艾叶具有特殊气味而使得厂区散发艾草异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随着艾条制作工序，在晾晒阶段后，艾草味也会逐渐减低，项目车间青草异味经车间排风换气系统引至高处排放，且艾香具有消毒灭菌等功效，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在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以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27 号）中综合整治工作措施要求。无组织治理措施治理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大大降低，能够达标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主要来自筛绒机、切割机、卷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是产生噪声。该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基础减震、房间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经过一定距离衰减，对厂界四周及其他敏感点影响较小，厂界噪声预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在落实有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采用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洒水清扫工作及厂区绿化，既美化环境，又可以吸尘降噪，减少无组织排尘和二次扬尘。

2、各类废水的排放管道、化粪池等装置都要使用防渗漏的材料，避免污水渗漏，以保证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

3、切实做好生产废水的回用，减小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根据设备特点，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采取措施	验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座，2m ³ ）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1座，10m ³ ）处	措施落实到位
废气	粉碎筛绒工序	粉碎筛绒：密闭集气罩+3个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卷条工序	密闭集气罩+1个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艾草异味	/	
	无组织排放	车间安装排风扇	符合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油烟排放限值要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装置，环卫部门定期清	措施落实到位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措施落实到位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措施落实到位
噪声	固定噪声源	对生产设备等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措施落实到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宛示范环审〔2020〕2号

关于对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修改意见,现对《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经审查,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要求;符合当前区域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对项目营运期提出如下要求:

(一)废水:项目投入使用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配套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二)噪声: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废气:项目粉碎、卷条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达标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有少量艾绒散入空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安装通排风扇等机械设施加强局部通风,并加强职工个人防护。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为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新店乡环保所负责。

注:本审批抄送新店乡环保所。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5%。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分类详见下表 8。

表 8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地埋式化粪池		地埋式化粪池 (10m ³) 1 座	2	1
废气	粉碎筛绒	密闭集气罩+3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2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其中 1、2、3、4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除尘器，5、6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袋式除尘器。	8.5	12
	卷条	密闭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7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厨房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厨房屋顶排放	0.5	0.5
	原料装卸、堆场起尘、运输车辆	密闭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密闭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0.5	0.5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对车间采取密闭；绿化	3	3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装置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1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生产固废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合计				19.5	25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中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时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化粪池（1座，10m ³ ）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废气	粉碎筛绒	密闭集气罩+3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其中1、2、3、4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除尘器，5、6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袋式除尘器。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卷条	密闭集气罩+1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1个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厨房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厨房屋顶排放	已落实满足项目需要
	无组织废气	<p>1、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p> <p>3、生产环节治理：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因产品特殊所以厂房内不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措施。本项目车间采取全封闭，车间内不设置散装原料，生产过程中配备有废气收集装置。</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p>	<p>1、料场密闭治理：厂区物料入库保存，料场封闭；车间、库房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料库地面硬化；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除尘器卸灰区密闭；</p> <p>3、生产环节治理：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因产品特殊所以厂房内不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措施。本项目车间采取全封闭，车间内不设置散装原料，生产过程中配备有废气收集装置。</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p>	满足生产需要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并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加强设备的维护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装置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装置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已落实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物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

表 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气	项目粉碎,卷条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播放;油烟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达标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有少量艾绒散入空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安装通槽风扇等机械设施加强局部通风,并加强职工个人防护。	粉碎筛绒:集气罩+2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其中 1、2、3、4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除尘器,5、6 号粉碎筛绒机用一套袋式除尘器。 卷条: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满足生产需要
废水	项目投入使用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项目投入使用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已落实
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限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通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满足生产需要
其他要求	项目建成和运行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主动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处理工艺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有效明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开工未超过 5 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937-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T630-2011）等规范和采用的监测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①废气监测

颗粒物监测：每次采样前后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最大偏差 0.60%，小于允许误差范围±5%；检查气密性，符合要求。

②噪声监测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风速最大值 0.5m/s，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最大误差 0.2 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 dB。

③人员能力

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④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104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厂界噪声监测及废气污染物监测。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方法见表 1，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方法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G2，G3，G4 监测点位离厂区边界 10m 处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方法见表 2，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方法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在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围墙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点布设具体情况见下表。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3。

表 1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注：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8 日对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见下表 15。

表 15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艾绒条（柱）	0.33t/天	0.3 吨/天	9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艾绒条（柱）		0.3 吨/天	9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 5. 27	东厂界	54.3	44.4
	南厂界	54.1	44.7
	西厂界	53.7	44.1
	北厂界	53.5	44.6
2020. 5. 28	东厂界	54.2	45.2
	南厂界	54.4	44.1
	西厂界	54.6	44.1
	北厂界	53.7	44.0

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19。

表 17 厂区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2020.5.27	08:00~09:00	上风向	0.208	25.8	1.5	100.1	W
		下风向 1#	0.317				
		下风向 2#	0.325				
		下风向 3#	0.310				
	10:00~11:00	上风向	0.218	31.0	1.4	100.1	W
		下风向 1#	0.313				
		下风向 2#	0.325				
		下风向 3#	0.307				
	14:00~15:00	上风向	0.218	30.8	1.4	100.1	W
		下风向 1#	0.302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10				
2020.5.28	08:00~09:00	上风向	0.215	26.2	1.4	100.0	W
		下风向 1#	0.310				
		下风向 2#	0.307				
		下风向 3#	0.325				
	10:00~11:00	上风向	0.227	31.2	1.4	100.0	W
		下风向 1#	0.307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03				
	14:00~15:00	上风向	0.212	31.0	1.4	100.0	W

		下风向 1#	0.322				
		下风向 2#	0.312				
		下风向 3#	0.307				

表 18 厂区有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5.27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2.65×10 ³	7.2	0.019
		2	2.78×10 ³	7.6	0.021
		3	2.62×10 ³	7.0	0.018
		均值	2.68×10 ³	7.3	0.020
2020.5.28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2.76×10 ³	7.3	0.020
		2	2.82×10 ³	7.7	0.022
		3	2.76×10 ³	7.2	0.020
		均值	2.78×10 ³	7.4	0.021

表 19 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0.5.27	油烟排气筒出口 (1个灶台)	1	1.53×10 ³	0.26	0.20	3.99×10 ⁻⁴
		2	1.60×10 ³	0.22	0.18	3.52×10 ⁻⁴
		3	1.61×10 ³	0.21	0.17	3.38×10 ⁻⁴
		均值	1.58×10 ³	0.23	0.18	3.63×10 ⁻⁴
2020.5.28	油烟排气筒出口	1	1.76×10 ³	0.22	0.19	3.86×10 ⁻⁴

	(1个灶台)	2	1.67×10 ³	0.18	0.15	3.00×10 ⁻⁴
		3	1.73×10 ³	0.22	0.19	3.80×10 ⁻⁴
		均值	1.72×10 ³	0.21	0.18	3.55×10 ⁻⁴

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周界外大气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排气筒出口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油烟监测结果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排放限值 1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

（3）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经核实，项目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采用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废水核查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均做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不设置总量。

表八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在仅验收一期工程的前提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夜间 50dB)，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

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周界外大气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气筒出口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油烟监测结果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

③废水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生产废水产生。

④固体废物

经核实，项目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采用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

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⑤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置总量。

(4)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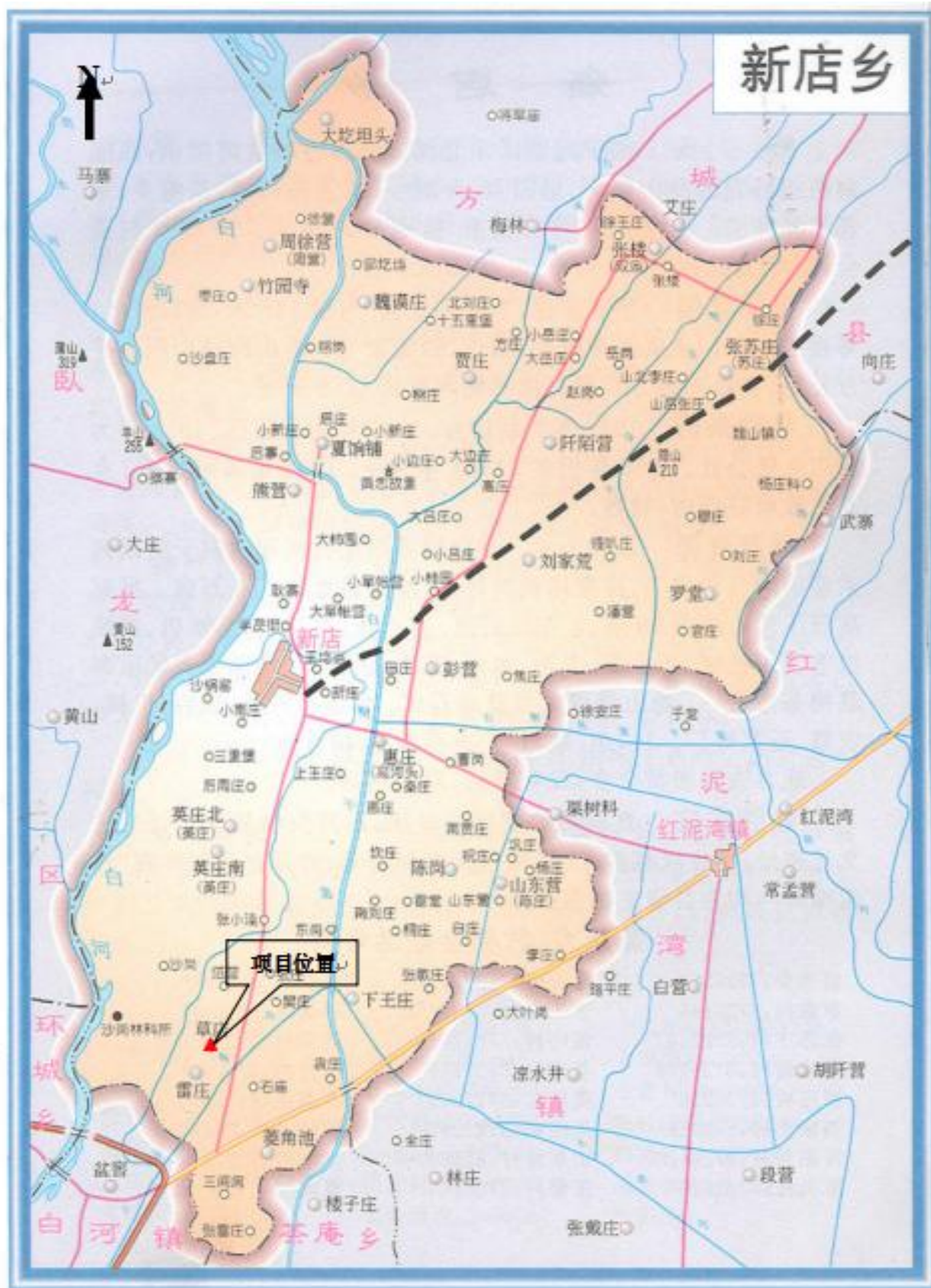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及变更分析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达到竣工验收执行标准，未发现扰民现象或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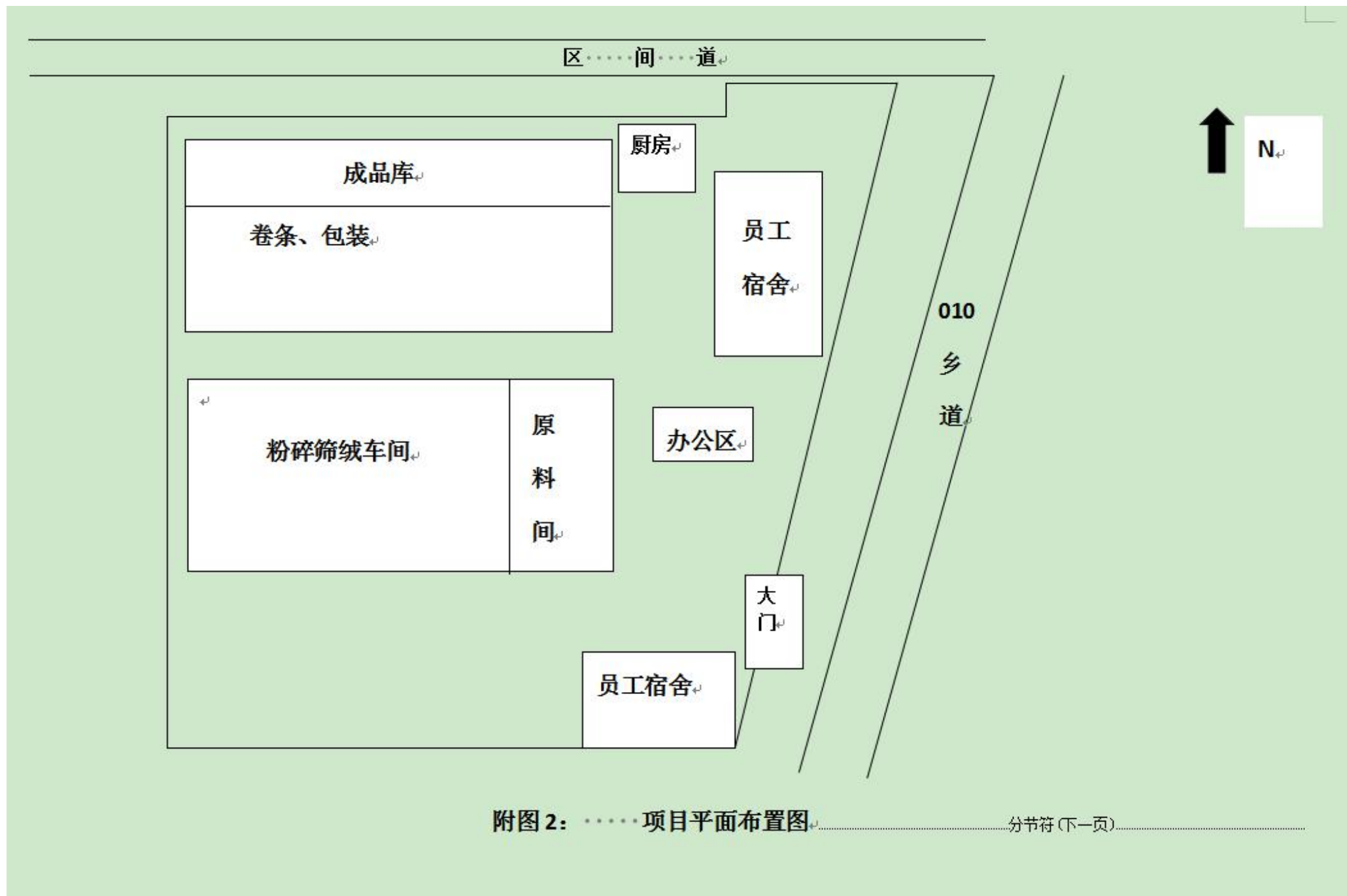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分节符(下一页)·····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粉碎筛绒车间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



厨房排气口



油烟净化器



化粪池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审批意见:

宛示范环审〔2020〕2号

**关于对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修改意见, 现对《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经审查, 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要求; 符合当前区域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无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对项目营运期提出如下要求:

(一) 废水: 项目投入使用后,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配套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二) 噪声: 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 废气: 项目粉碎、卷条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项目在生产过程有少量艾绒散入空气, 为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安装通排风扇等机械设施加强局部通风, 并加强职工个人防护。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 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为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 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新店乡环保所负责。

注: 本审批抄送新店乡环保所。



委托书

南阳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及各个工序运转正常，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验收中的技术咨询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2020年 4 月 20 日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监测期间，调查该企业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要求企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的 75%以上，进行现状监测。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方法见表 1，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方法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G2，G3，G4 监测点位离厂区边界 10m 处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方法见表 2，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方法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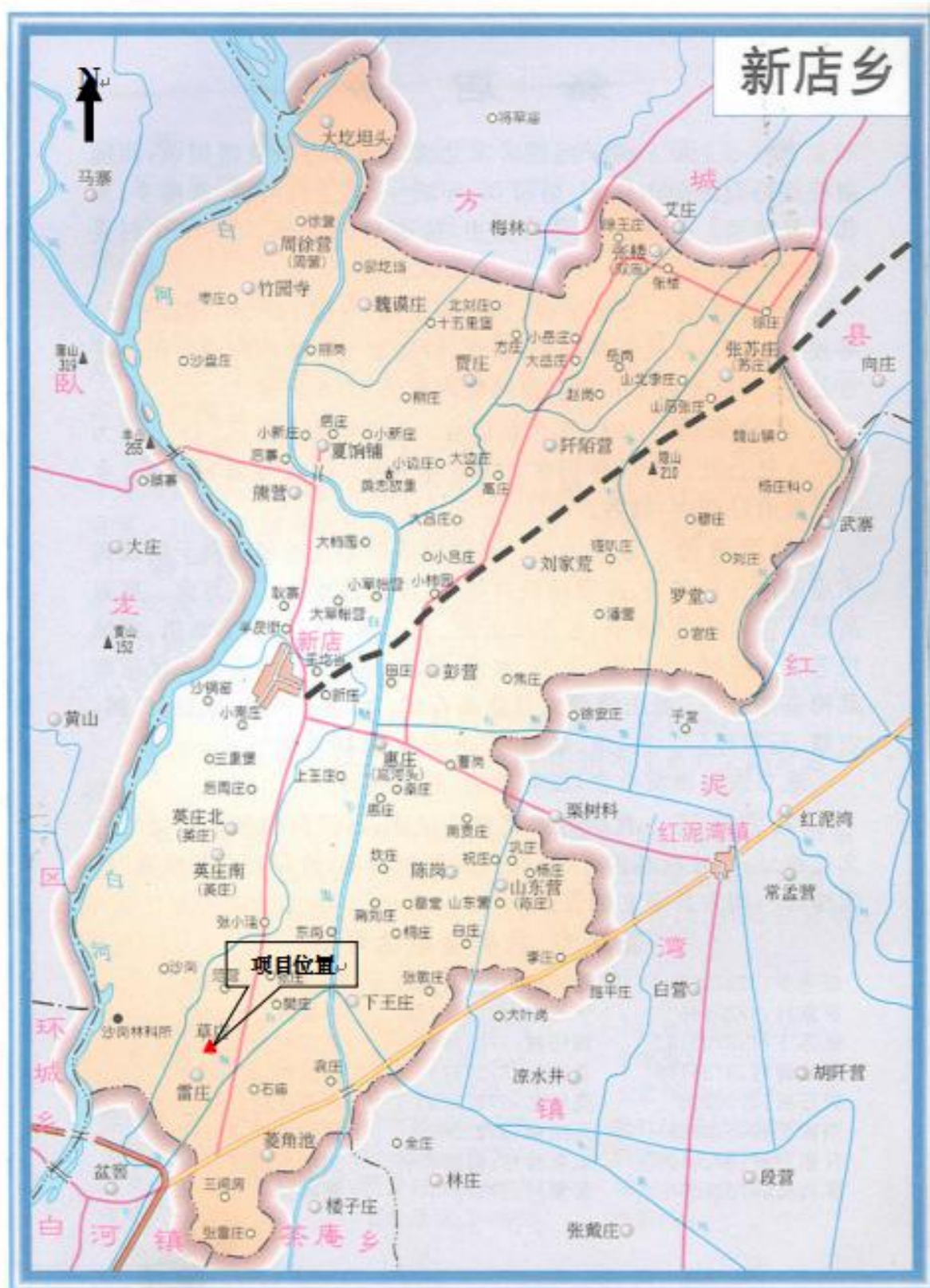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在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围墙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点布设具体情况见下表。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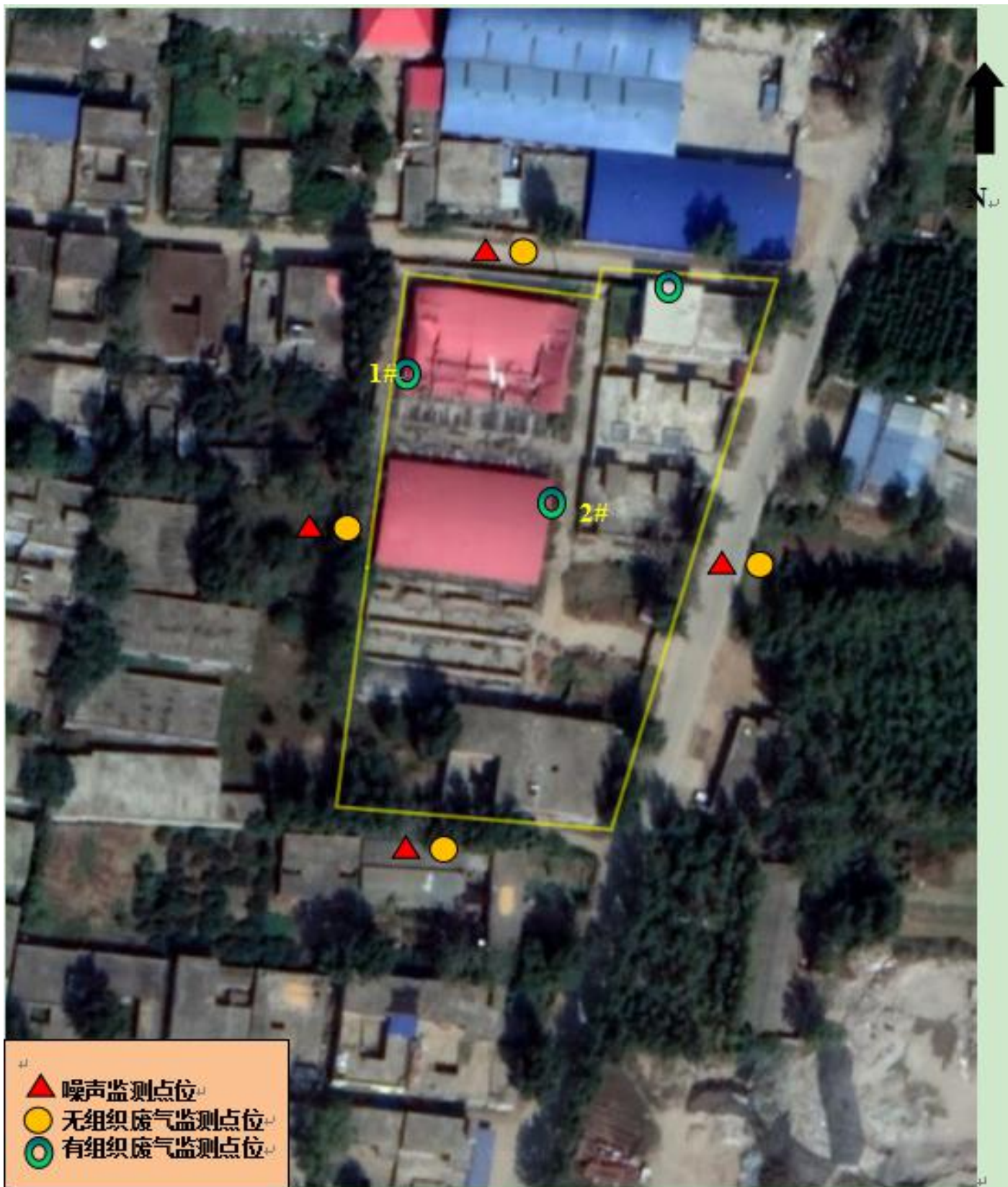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注：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进行监测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分节符(下一页)



附图 2 · 监测点位示意图



151612050092
有效期2021年9月27日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102-05-2020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B区1幢4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受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7日至2020年05月28日对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草店村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27日至2020年05月28日		
样品分析时间	202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5月31日		

2、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频次(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CPA225D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CPA225D	1.0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U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

检测报告

全程监控。

4.3 检测化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结果: 详见表 4、5、6、7。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2020.5.27	08:00~09:00	上风向	0.208	25.8	1.5	100.1	W
		下风向 1#	0.317				
		下风向 2#	0.325				
		下风向 3#	0.310				
	10:00~11:00	上风向	0.218	31.0	1.4	100.1	W
		下风向 1#	0.313				
		下风向 2#	0.325				
		下风向 3#	0.307				
	14:00~15:00	上风向	0.218	30.8	1.4	100.1	W
		下风向 1#	0.302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10				
2020.5.28	08:00~09:00	上风向	0.215	26.2	1.4	100.0	W
		下风向 1#	0.310				
		下风向 2#	0.307				
		下风向 3#	0.325				
	10:00~11:00	上风向	0.227	31.2	1.4	100.0	W
		下风向 1#	0.307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03				
	14:00~15:00	上风向	0.212	31.0	1.4	100.0	W
		下风向 1#	0.322				
		下风向 2#	0.312				
		下风向 3#	0.307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5.27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2.65×10 ³	7.2	0.019
		2	2.78×10 ³	7.6	0.021
		3	2.62×10 ³	7.0	0.018
		均值	2.68×10 ³	7.3	0.020
2020.5.28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2.76×10 ³	7.3	0.020
		2	2.82×10 ³	7.7	0.022
		3	2.76×10 ³	7.2	0.020
		均值	2.78×10 ³	7.4	0.021

表 6 油烟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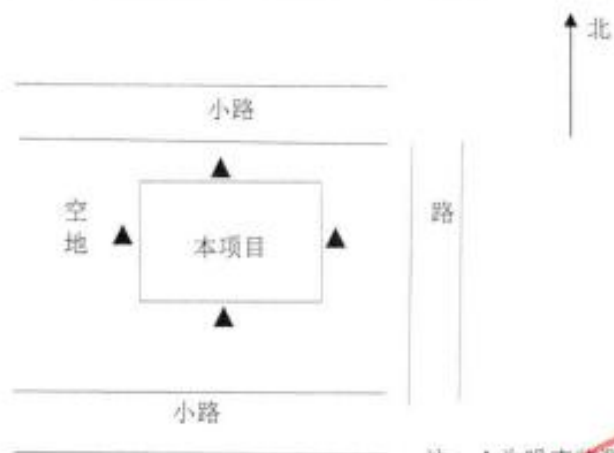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0.5.27	油烟排气筒出口 (1个灶台)	1	1.53×10 ³	0.26	0.20	3.99×10 ⁻⁴
		2	1.60×10 ³	0.22	0.18	3.52×10 ⁻⁴
		3	1.61×10 ³	0.21	0.17	3.38×10 ⁻⁴
		均值	1.58×10 ³	0.23	0.18	3.63×10 ⁻⁴
2020.5.28	油烟排气筒出口 (1个灶台)	1	1.76×10 ³	0.22	0.19	3.86×10 ⁻⁴
		2	1.67×10 ³	0.18	0.15	3.00×10 ⁻⁴
		3	1.73×10 ³	0.22	0.19	3.80×10 ⁻⁴
		均值	1.72×10 ³	0.21	0.18	3.55×10 ⁻⁴

检测报告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0.5.27	东厂界	54.3	44.4
	南厂界	54.1	44.7
	西厂界	53.7	44.1
	北厂界	53.5	44.6
2020.5.28	东厂界	54.2	45.2
	南厂界	54.4	44.1
	西厂界	54.6	44.1
	北厂界	53.7	44.0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 万丹丹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0.6.1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4月4日	艾绒柱（条）	0.33吨/天	0.3吨/天	90%
2020年04月5日	艾绒柱（条）		0.3吨/天	9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